

#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

## 说 明

一、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 54 号），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二、本目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要素资源交易活动。

三、本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应当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平台或综合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本目录外的新增公共资源交易，原则上不得新建交易平台，统一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本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逐步将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要素资源统一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鼓励未列入本目录的要素资源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目录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调整的，本目录涉及的交易类别和交易内容自动调整。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1	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园林（廊道）、绿化、人防等其它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1.2	交通工程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城市道路（含高架、地面道路）、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库、公交线路站点等公交系统工程、民用机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其它交通运输或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1.3	水务工程	水利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泵站工程、水文工程、其它水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4	电力与能源工程	火电工程、输配电工程、供电用电工程、新能源工程（风电、生物质能）、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其它电力与能源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5	商物粮工程	成品油、冷冻冷藏、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商物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1.6	海巡码头建设工程	海上通信系统工程、船舶建造、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其他海巡码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1.7	利用外资工程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工程、其他利用外资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1.8	信息网络工程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9	公用事业基础设施	科技、教育、广播电视等工程、体育、文化、旅游等工程、卫生、林业、环卫、社会福利等工程、政府保障性住房等工程、其他公用事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10	其他工程	邮电通信、矿产冶金、工业制造、内贸、广电、气象、地震、人防、渔港、园林（廊道）、绿化、环境整治、文物保护等其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商业、办公、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业、研发等产业用地出让	市规划资源局
		2.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	
		2.3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3	国有产权交易	3.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权转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市国资委
		3.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	
		3.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4	政府采购	4.1	货物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市财政局
		4.2	工程类		
		4.3	服务类		
5	林权交易	5.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含林木迁移、林木采伐、临时使用林地、占用林地等情形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5.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6.1	海域使用权	经营性用海活动申请使用海域	市水务局（海洋局）
		6.2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7	河流资源交易	7.1	滩涂资源使用权出让		市水务局（海洋局）
		7.2	河沙开采权出让		
8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的涉案资产处置	8.1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海关、税务、财政、水务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的资产（含车辆、船舶、飞行器、物资、机械设备、生产资源、生活用品等动产，房屋、在建工程等不动产，股权、各类权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变价处置、转让的其他财产）	市商务委
		8.2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9	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	9.1	技术交易	企业、事业单位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服务交易；科研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服务交易（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入	市科委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9	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	9.1	技术交易	股、技术服务采购、技术合作开发等)；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成果推广、技术成果供需对接等非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市科委
		9.2	知识产权交易	企业、事业单位国有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权转让, 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转让, 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10	破产财产处置	10.1	破产财产处置	破产案件涉及的不良资产等特殊资产处置	市高级法院
11	文化产权交易	11.1	国有文化企业产权交易	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包括股权、实物资产等)项目	市委宣传部
		11.2	行政事业性文化单位产权交易	行政事业性文化产权交易(包括股权、实物资产等)项目	
12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2.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委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2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2.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市农业农村委
		12.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12.4	荒地使用权流转		
13	碳排放权交易	13.1	排放配额交易	配额现货交易等	市生态环境局
		13.2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		
14	用水权交易	14.1	水权交易	地表水、地下水	市水务局（海洋局）
		14.2	水能源开发利用权		
15	排污权交易	15.1	定额出让排污权		市生态环境局
		15.2	公开拍卖排污权		
		15.3	企业间排污权交易		
		15.4	排污权回购		
16	用能权交易	16.1	经核发的可消费能源量指标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7	特许经营权授予	17.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城市供水、管道供气、集中供热、公共客运、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客运线路、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污水处理权交易；垃圾处理权交易	市水务局（海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
		17.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基础设施类项目、公共服务类项目	市财政局
		17.3	市政共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经营权，公共场地临时使用权，公共停车场经营权，市政公用设施承包经营权，公共基础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	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
		17.4	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权等交易	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权、冠名权、赞助权、转播权等交易	市体育局
		17.5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权等交易	各类权属归政府所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权等公开招募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8	机电设备国内招标	18.1	企业使用国有资金通过招标方式在境内采购机电设备	企业使用国有资金通过招标方式在境内采购的机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冶金机械、化工机械、加工机械、工程机械、民航设备、船舶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交通系统设备、石油天然气设备等机电设备。	市经济信息化委
19	交通系统招投标	19.1	国家批复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19.2	轨道交通大修更新改造项目		市交通委
		19.3	码头技改项目		
		19.4	航道维护疏浚项目交易服务		
		19.5	交通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	地方批复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等除目录第 1.2 项和第 4 项以外的交通系统工程涉及的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以及与工程相关的管线、绿化搬迁等采购	

交易品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分项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20	药械采购	20.1	药品采购	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所有药品（医院自制制剂除外）	市医保局
		20.2	医用耗材采购		
		20.3	医疗器械采购	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的可单独收费的医疗器械	
21	疫苗采购	21.1	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我市免疫规划疫苗	市卫生健康委
		21.2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22	粮食交易	22.1	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交易	地方政府储备粮食（特定情形除外）的采购和销售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